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中介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06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